

再見，父親！

林向陽

我的父親林文瀾先生，生於一九一八年十月八日，終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，享年八十五歲。

回顧父親的一生，處處充滿神的恩典，父親在農村長大，家貧，祖父輩等均出洋謀生，為華僑世家，一九五零年父親畢業於廣東省國民大學法律系，由於父親在抗戰時曾在舊政府做過小文員，解放後成為政治上的大包袱，每次政治運動，父親都是榜上有名，被扣上各種大帽子，被鬥得體無全膚，又未經過審判就被遣送到勞改營達三年九個月，計父親先後失去自由長達十多年之久，他在一九八六年蒙中國政府平反，神一直保守他的安全。神帶領父親在一九六二年五月大逃亡潮中來到香港，與剛離開內地不久的妻兒團聚，在香港六年，父親執教鞭，並為教務主任，作育英才。一九六八年，神又帶領我們移民加拿大的多倫多。

父親是個開通，對兒女一視同仁的人，剛移民加拿大時，我們住在一個至親的家，生活甚是艱苦，這位至親夫婦極力反對我唸書，每天吃晚飯時就把「女兒是虧本貨」的話題搬出

來嘮叨，叫父母親不要讓我上學。我那時的英文基礎極糟糕，上課如鴨子聽打雷，一句話也聽不懂，甚為難過，每天上學我都是自悲自憐流着眼淚上學。記得有一天，那位至親的太太又在疲勞轟炸，非要我立刻廢學才肯罷休。父親是一個讀書人，深知讀書對我們前途的重要，基於奇人籬下，在和諧共處的大前提下一直對此事閉口不言，那天父親實在忍無可忍，突然大聲堅定的說：『妙環年紀還小，她一定要唸書才行。』對方祇好不再吭聲，想不到父親這句話改變了我的一生，結果我是家裏兄弟姊妹第一個上大學的人，這是神極大的恩典，讓我有機會接受教育，以後可以用文字來事奉祂。若不是神的恩典，讓父親堅持非要讓我唸書不可，我的人生可能要改寫了。

父親是個忠厚極重情義的人，他們的婚姻是憑媒人介紹的，婚後少聚離多，在父親被鬥，失去自由十多年中，母親獨力苦撐，又常常長途跋涉，把省下來的食物拿去救濟父親。雖然父母親在我們面前從來沒有甚麼親熱的舉動，但是他們之間的愛卻是捨己、犧牲、真摯、恆久和經得起考驗。母親在世最後的幾

年，因為視覺差不多全失，父親就任勞任怨的照顧母親，全部家務父親一手包辦，父親說這是神給他的機會來報答母親營救他的勞苦。而當年曾對我家有恩情的人，父母親念念不忘，過年時寄金錢報答對方，而自己對別人的幫助，卻從不要回報。

感謝神拯救我的父母，自母親六年前安息主懷後，父親在同年決志受洗加入教會，立志愛主到底，並積極參加事奉，選投稿見證主名，生活甚是充實。今年二月十八日，父親因腎臟衰弱導致肺積水而進了醫院治療，後因醫院替他洗腎時用的稀血藥份量不對而引致內部大量出血，醫生輸了五袋血液搶救父親，幸虧神聽禱告憐憫父親，內部出血終於停了。後來有位醫生告訴我們，他行醫多年，祇看過兩個病人流那麼多的血又可以被救活，我的父親就是其中的一個。由於父親肺部所積聚的大量血和痰，醫生在父親的氣管切了一個口子來幫助他呼吸和抽痰，食物用管子經過鼻子送進胃裏，此外每個禮拜還要洗腎三次。感謝主，神給父親有非常清醒的腦筋，父親因氣管安裝的管子不能說話，就用寫字的方式和我們溝通。記得我第一次回去看望父親時，因看不懂父親寫的經文出處而詢問父親，父親嘆息了，就在紙張上如此寫：「回家繼續查經、禱告、感恩！」令我慚愧不已，不是嗎？父親信主的年日比我短，但是他每天恆心讀經禱告，查考全本聖經無數次，與主關係非常密切，行事為人，無論怎麼吃虧，都要榮耀主名，使常憑經驗，恃小聰明的我羞愧得很。

父親在深切病房住了兩個多月，再轉到普通病房，由於多倫多非典型肺炎猖狂，醫院曾有一段日子不准家屬探訪，在住院期間，父親孤單得很，幸好靠閱讀神的話語得着幫助。父親開始重新學習走路和吃東西，病情漸有進步。當院方要求父親進療養院時，父親就申請離教會不遠的療養院，希望將來可以去教會聚會。五月十三日，父親在接受洗腎時，不曉得為什麼，父親的心臟停止跳動長達七分鐘，被救活後，情況極度危殆。我和二弟夜深趕到病床前，看見守在一旁的大姊和小弟，護士說父親的右腿有動靜，我們告訴父親我們回來了，如果他明白就表示一下，父親的腳真的擺動了一下，我們非常高興，試了幾次，父親都有表示。那是神給我們極大的恩典，給父親這段清醒的時刻，讓父親等我們回來看他，表示對他的愛。之後，父親一直沒有醒過來，直到五月三十日逝世。

神對我的父親有極大的恩典，我一直以為父親滿身插滿管子，加上每個禮拜三次洗腎，不停的抽痰，不能言語，祇靠流質食物維持生命，舉步困難，一定痛苦不堪，誰想到父親在寫給我們的字條上卻說：「自己毫無痛苦，祇有神の平安。」使我們得着大的安慰。神又讓父親在病重中預備自己朝見祂，父親在昏迷前兩天寫了一封信給我們，信中如此寫：

「孩子們：主內平安，主恩常滿。我們都是基督徒，都是尊主為大，服從主旨的人，如果不是這樣，你同老百姓有什麼分別呢？

我身心力疲，步行也困難，把自己交托給主耶穌，更為重要。一本聖經，三、五、十年未必能讀完，且未讀得精，若遵行神的話語，則更為重要，這都是我自己的檢討，認為萬分不夠的，是未及格的。

馬太福音第十六章二十六節，第六章二十七節，已講得很明白了。路加福音十二章二十五節指示得更清楚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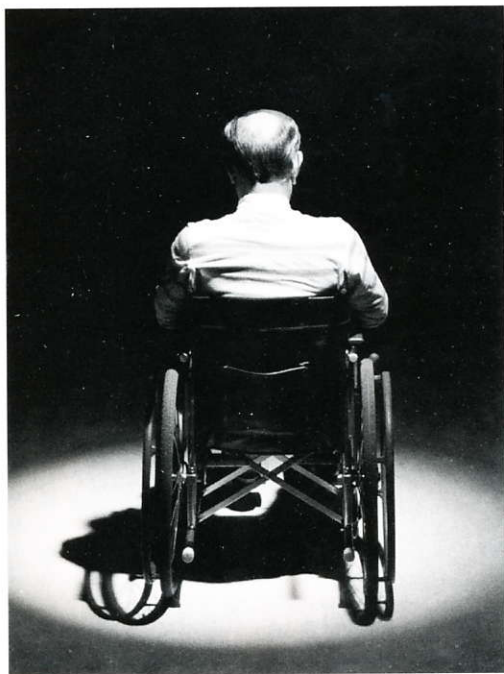
同時，大衛在歷代誌上第二十九章十五節，彼得後書第三章十四節都有明確的指出。

我祇提這麼幾句，其餘的你們繼續讀下去好了。」

我們查考父親所列出的經文，裏面提到我們是客旅，是寄居的，在世的日子如影兒，不能長存，以及當殷勤，使自己沒有沾污，無可指摘，安然見主等等，處處指出父親已經準備好朝見愛他的神了。

還有，慈愛的神沒有讓父親看見他會昏迷十七天才逝世的慘況，祇讓父親看見自己的病情每天有進步，所以，父親未失去知覺前仍然有喜樂與盼望，這實在值得我們安慰的。

神對我們也有說不完的恩典，使我們的信心經過水火，變得更堅強。記得父親剛發病時，我們祈求神讓父親可以再次走路為神作見證，神的確應允了我們。在父親突然昏迷時，



神沒有立時把他接走，免得我們在極度失望時會懷疑神的愛。在父親昏迷的十七天中，我們的信心經歷了極大的考驗：像父親這樣愛神愛人的人，為什麼最後竟然變成一個植物人？而且院方不斷的向我們施壓遊說，要我們中斷父親的洗腎和流質食物的供應。但是，我們深信生命的主權在乎神，父親最後的一口氣也是神所賜的，我們不能代替神決定父親的生死，故此，我們堅決拒絕了院方的要求，並同心切切為神的榮耀、神旨意的成就禱告。後來的確如此，神在最適合的時間把父親接走。現在，父親已經到了好得無比的天堂，與他所愛的妻子、父母親，並一切在主裏睡了の聖徒相會。有一天，我們也會與他們團聚，那會是一個多麼美好的日子！